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〇三三三〇六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維護幼兒乘車安全，本府前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60171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並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69360 號函備查在案。

(二)本局前於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因應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法規修定之相關配合事項」第 3 次會議決議，原「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交通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惟投保乘客責任險部分並未有最低保額之規定，為確保交通車乘客與汽車第三人均有同等權益之保障，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增列「乘客責任險之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訂定之相關規定。另依行政院前述備查函中附帶院內相關機關（單位）之建議，酌修第三條及第十條文字。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一)修正第三條，「載送幼童之車輛」修正為「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二)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增列「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之規定。

(三)修正第十條，「行車執照或號牌」修正為「牌照」。

三、上開規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